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

進用職等／甄試類別【代碼】：7 職等／一般金融行政人員【N1703】

科目二：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勞動基準法、證券交易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非選擇題共 6 大題，請詳見各題配分，共 100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

依據公司法，政府或法人股東可否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請附具法條及理由回答。

【10 分】

第二題：

甲係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 有重大掏空公司資產之行為，甲公司之股東會為追究 A 之責任，而決議對 A 提起訴訟。請問，監察人 B 依前述股東會決議，代表公司對董事長 A 提起訴訟，該法律行為效力如何？請附具法條及理由回答。【20 分】

第三題：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短期資金運用，以哪些項目為限？【30 分】

第四題：

雇主如有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須經勞工之工會同意，如無工會須經勞資協商會議同意。有關勞動基準法延長工時之規定，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 連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延長工時與每月延長工時之時數限制為何？【6 分】

(二) 但雇主經工會同意，無工會經勞資協商會議同意，延長之工作時間每個月與每三個月之時數為何？【6 分】

第五題：

依民國 107 年 1 月總統公布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所給予的特別休假制度，針對未休日數之相關規定，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 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原則上應如何處理？【6 分】

(二) 依該條文但書規定，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得如何處理？【6 分】

(三) 如該協商結果實施後或遇契約終止，仍有未休之日數應如何處理？【6 分】

第六題：

投資人甲欲買入 A 上市公司股票 5 張，委託 B 證券經紀商下單，經電腦系統撮合後，與投資人乙委託 C 證券經紀商所下之賣單順利成交，請問，依證券交易法及我國市場實務，本案股票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各為何人？採取此等見解之理由何在？【10 分】